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劉聖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債務人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之釋明文件（如借貸契約書等）。查狀附貸款契約書之借款金額為60,000元，顯與聲請狀之原因事實陳述「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」不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